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展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30660721 號函發布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注重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個別差異，統整學習經驗，充實生活知能，加強優良品德實踐，並發展學校特色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學校辦理課後社團活動，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之課後社團活動，指於課後(含晨光時間、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由合格或專長師資擔任指導，且需要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

三、課後社團活動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團隊類、視覺藝術類)、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

四、學校依據學生興趣及發展學校特色之需求，辦理各類課後社團活動，其原則如下：

(一) 學校主辦：由校內相關處室辦理。如辦理資源缺乏，得依區域特色辦理跨校策略聯盟，成立校際社團活動執行小組。

(二) 安全優先：學校辦理課後社團，應提供校內各項設施及設備。如承辦單位須使用校外之其他場所、設施或設備時，應以師生安全及服務活動需要為優先考量。

(三) 專業師資：應經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討論課後社團師資，以具專長之校內教師為原則，如有需要得遴聘校外具有專業能力及教學經驗之師資指導。

(四) 多元發展：廣開類別多元推動發展，並以校內活動為主，校際活動為輔。

(五) 經費合理：應審慎考量收費項目，並訂定收退費標準。

五、學校辦理課後社團活動，應訂定實施計畫，內容包括辦理單位、招收對象、班別、時間、師資條件、收退費基準、活動內容、提供之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照護、選填志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公告周知。

前項實施計畫應邀集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由教師代表)及相關代表，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

六、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對象以校內學生為原則，且應以學生自願並取得家長同意後參加。如經校內學生報名後，尚未額滿，經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討論後，得開放校外學生參加。

七、課後社團活動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如需外聘師資，其資格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 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二) 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2. 曾獲選為省市（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3. 曾獲得國家級、省（直轄市）級、縣（市）級、公開之能力檢（核）或鑑別證書或比賽前三名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以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未具備前項第二款學經歷，而有特殊專長者（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應經學校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自行認定之，擔任助教者亦同。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課後社團教師。聘任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五條之一規定予以停聘、解聘。該教師於受聘期間並負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條所列之義務。

八、課後社團活動視教學需要得分組上課；每一組每一節以支付一位教師鐘點費為原則。並得置助教一至二位，以協助教學及其他管理事項。

九、經費收支：

(一) 學校課後社團活動經費本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由參加該課後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且需事前取得家長同意。收費項目得包含講義教材費、學習材料費、活動指導費等，且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學校公庫專款專用，其管理及支用依據校內會計相關法規。

(二) 活動指導費包括指導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其中鐘點費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

(三) 行政費支用範圍

1. 材料費：與教學有關材料。

2. 業務費：加（值）班費、誤餐費、文具紙張費、郵電費、印刷費、水電費及其他與課後社團活動有關費用。加（值）班費支領對象以實際參與工作人員為限。

3. 設備費及維護費：與課後社團教學有關的設備。

(四) 課後社團聘請校內或校外指導教師鐘點費比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最低以每節新台幣二百六十元為下限，最

高以每節新台幣七百九十五元為上限。

- (五) 助教鐘點費以該課後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二分之一為支給上限。
- (六) 課後社團上課時間國小每節為四十分鐘，國中每節為四十五分鐘。
- (七) 課後社團活動收費計算公式：鐘點費乘以服務總節數除以零點七再除以學生數。
- (八) 若參加總人數未滿十五人，收費以十五人計，若超過十五人，則依實際人數辦理；除特殊原因外，以不超過二十五人為原則，並得視兒童人數採混齡編班。班級中若有身心障礙學生，應酌予減少班級人數，每班身心障礙學生以二人為原則，並得視身心障礙學生照顧需要，以專班方式辦理。
- (九) 音樂性社團、游泳社團及班級總數於六班以下之學校於收費人數不足十人時，得以十人為計算基準。

十、學校應依下列方式明訂課後社團退費計算方式：

- (一) 課後社團收費結餘，退還每位學生之金額達新台幣十元以上者，除另有規定外，應依比例退還學生；賸餘款未達每位學生十元，可滾存於專戶，依本要點第九點第三項支用。
- (二) 凡因故或放假未辦理課後社團活動之時數，應按實際上課比例退費。
- (三) 學員中途退出(家長應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應按節數計算退還剩餘之費用。
- (四) 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材料者，發給材料。
- (五) 課後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十一、文化殊異族群（含原住民族及新住民）、弱勢或經濟不利學生、高風險家庭學生、高關懷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應鼓勵其參加並得酌予減免收費，經費來源得運用各類學生輔導計畫及相關愛心扶助計畫（如教育儲蓄戶）等經費支應。

十二、課後社團辦理時間如下：

- (一) 學期中：晨光時間及放學後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得延長至下午六時。
- (二) 寒暑假或例假日：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得延長至下午六時。

十三、學校應定期考核課後社團活動，依具體事實覈實獎勵。

十四、本局不定期督導考核學校課後社團辦理情形。督導考核績效良好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力、績效不良者，視情節分別予輔導改進、限期改善、停止辦理等處分。

十五、如學校外聘專長教師或大專院校教師於課間授課者，非本要點所稱之課後社團活動，不適用本要點。